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勇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3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勇志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仍於同日14時許，」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許，」。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嗣於同日15時18分許，在候診時外出移車，」之記載，應補充為「嗣承前揭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單一犯意，於同日15時18分許，在候診時外出移車，」。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勇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1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02 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03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56號判
04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
05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8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6 定。上開2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839
07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月11日執行完畢
08 一情，有公訴人主張且被告未爭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09 卷可佐，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10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處已經
12 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偵查卷內並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
13 錄表佐證。公訴人亦於本院開庭時主張被告適用累犯加重其
14 刑規定之理由，已然可認公訴人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並應依累
15 犯規定加重其刑一節有所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茲依
16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17 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罪質亦為公共危險之本
18 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
19 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
20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已以媒體傳播等各種方
22 式一再宣導酒後騎車之危害性，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
23 不良影響，是以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24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因此肇致交通事故，極可能
25 造成自己、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傷亡或車輛損壞等財物損失。
26 被告竟仍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公眾
27 通行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
28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8
29 毫克，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
30 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曾靖雯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2932號

22 被 告 林勇志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勇志有3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有
29 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30 詎其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8月4日13時許起，在彰化縣○
31 ○鎮○○路00○○號住所旁農地，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4

01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二林基督
02 教醫院看診。嗣於同日15時18分許，在候診時外出移車，行
03 經彰化縣○○鎮○○路○段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
04 車道而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15時36分許，對
05 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08毫克。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 被告林勇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1 精測定紀錄表。

12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
13 紙、證號查詢機車車籍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
14 份。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
16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因犯
18 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
19 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
20 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22 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房 宜 洵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